

#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 2018年11月22日)

(上接第六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7	D210000201811210089	高山台下柳河西岸滩涂被彰武县赵某某、王某、王某某私自占用200亩盖别墅、市场和酒店,破坏附近生态环境。	阜新市	生态	举报案件中反映的“高山台下柳河西岸滩涂”为“辽宁彰武桥西生态文化中心项目”规划用地,包含“都尔鼻古城”、柳溪湾酒店、旧货市场、非省林业厅批复核准的高山台森林公园经营范围,土地为允许建设区,原林地性质为国家公益林和商品林地,属彰武县五峰镇辖区。反映占用滩涂不属实,该地块为非滩涂用地,不在柳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内,已依法办理了林地征占手续。反映“私自占用200亩盖别墅”不属实,该处实为彰武县桥西生态文化中心项目用地,场内建筑物包含古董交易大厅、民俗博物馆、都尔鼻古城及其他建筑设施,“盖市场和酒店”属实。	基本属实	一、责令赵科研的柳溪湾酒店补办建审手续的决定,限其于2019年10月1日前补办完成相关建审手续。2018年11月25日,针对非法侵占用地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做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处罚款48157.4元的行政处罚。 二、王强的旧物市场不符合彰武县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也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责令王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 三、王静博桥西生态文化中心“都尔鼻古城”,存在部分建筑物超出用地审批范围建设的情况。对其下达行政处罚,罚款61897.6元,并于2019年10月1日前补办完征、占用林地和建审等各类手续。其开挖养鱼池的7.5亩无立木林地,目前正在回填中。	党内严重警告1人,党内警告1人,诫勉2人
18	X210000201811210088	大固本镇利晟源养殖场占用林地、耕地200亩建养牛场,破坏生态环境。	阜新市	水	举报中提及的大固本镇利晟源养殖场位于阜新县大固本镇关家村第二村民组。2010年3月5日,阜新市细河区人郭立新经大固本镇人民政府与大固本镇关家村村民委员会协调,从大固本镇关家村第二村民小组承包了110亩林地和荒地,承包期从2010年至2040年,承包期30年,承包费用17.5万元。 经调查核实,郭立新承包后,在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办理林地征占手续的情况下,自2010年8月16日开始在大固本镇关家村第二村民小组林地内建养牛场,2011年7月投入使用,2017年10月养牛场正式建成,现存栏奶牛320头。经阜新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初测,阜新县利晟源养殖场位于大固本镇关家村1林班26、29小班林地内,林地类别为商品林,侵占林地面积19.2亩。	属实	2018年10月26日,将郭立新侵占林地建养牛场一事立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侦查。 2018年10月28日,对阜新县利晟源养殖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限期恢复林地原状通知书》;2018年11月26日,根据司法鉴定结论,依法对该企业法人代表郭立新采取强制措施。 阜新县利晟源养殖场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搬迁及林地恢复工作。	约谈1人,诫勉2人
19	X210000201811210003	安平乡高崖村护林员赫某某,为扩大榛子林面积,于2017年砍伐山林100多亩。因赫某某带头乱砍滥伐,该村及附近村落百姓砍伐天然生态林共计248.5亩,造成生态破坏。	辽阳市	生态	该案件涉及地块分为石桥沟和大林子。其中石桥沟砍伐林地面积约17.1亩,大林子砍伐林地面积约240.45亩。 2017年12月8日,曾有信访人举报石桥沟有人砍伐林地,经调查,2003年至今,赫某某在辽阳市弓长岭区安平乡高崖村与辽阳市文圣区小屯镇英守村搭界的石桥沟经营一个榛子园。勘查发现榛子园内有已经腐烂的伐根172株(柞树),蓄积为2.33立方米,砍伐林地约17.1亩,因该榛子园地块为争议地块,并且在辽阳市文圣区林地分布信息图内。从现场勘察结果判断,该处砍伐现场未达到滥伐林木罪的刑事立案标准,辽阳市森林公安局于2018年7月26日将案件移送辽阳市文圣区森林资源保护局处理,当事人赫某某拒不承认有砍伐行为,目前案件未超过追诉期,相关部门正在收集相关证据,案件正在办理中。 2017年12月26日,在与赫某某榛子园相邻的小地名为大林子的地块发现新砍伐林木伐根,经现场勘察发现伐根723株,测算蓄积75.6立方米,砍伐面积约240.45亩。2017年12月28日,对该处滥伐行为立案侦查,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大林子地块待辽阳市森林公安局结案后,根据《森林法》相关规定,对该地块进行补植。	基本属实	无	无
20	X210000201811210062	一、辽阳鑫水化工厂生产废气外排,污染环境,影响周围农作物。 二、辽阳光华化工厂生产污水外排,固体废物露天堆放在三块石村龙凤岭处,污染环境。举报人质疑两家公司环评手续存在问题。	辽阳市	大气、水、土壤、其他污染	一、辽阳鑫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纯钾肥项目2012年2月9日取得环评批复。2013年2月6日取得验收批复。2017年10月9日监测报告显示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辽阳鑫水化工有限公司由于天然气改造,于2018年7月末至今一直停产。2018年11月23日,检查发现辽阳鑫水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无污染物产生。 二、辽阳光华化工有限公司环丁酮项目搬迁改造工程2006年11月28日取得环评批复,2008年11月22日取得验收批复。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11年12月14日取得批复,2012年11月14日通过验收。该企业固体废物主要有2类,一类是危险废物,主要是精馏残渣,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间中,定期交由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并按规定办理了转移联单;另一类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企业生产工艺中脱硫产生的脱硫渣(亚硫酸钙),现堆存在厂区南侧固废暂存处并已完成好三防措施。该企业已与灯塔市西大窑镇石场第一白灰厂签订脱硫渣回收协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交由灯塔市西大窑镇石场第一白灰厂运输处置。 该企业生产车间冲洗地面产生的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一部分企业回用,一部分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厂外泄洪沟内。 2018年11月23日,现场检查,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厂区南侧固废暂存处有三防措施。2018年11月24日对辽阳光华化工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龙凤岭处没有企业固体废物亚硫酸钙。	不属实	无	无
21	X210000201811210068	一、辽阳瑞辰立方矿业有限公司露天开采,扬尘污染环境。 二、辽阳德翔矿业有限公司靠近汤河水库水资源保护区,开采时扬尘污染附近农田和水源。	辽阳市	大气、水、生态	一、辽阳瑞辰立方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10月取得《关于辽阳瑞辰立方矿业有限公司年产51万吨石灰岩建设项目的批复》。2017年9月通过了环评验收。2018年11月23日,现场检查,企业处于正常的生产状态,除尘设施运行正常,物料堆场实施了全封闭,厂区运输道路全部硬化。经查阅该企业的采矿许可证,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二、辽阳德翔石灰石矿位于汤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距汤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约12公里,矿山开采不属于准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2018年11月22日,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共有3条生产线,分别配备气箱式布袋除尘器、破碎机及传送带已经封闭,传送带下料口安装喷淋系统。2018年,该企业新建钢结构封闭厂房18000平方米,所有生产线及料场已经封闭,用于降低粉尘和噪声排放。厂房内部和厂房门口均配备喷淋降尘设施,在厂区南侧建设长50米高15米防尘网。该企业距离最近的基本农田约200多米,已按照环评要求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对周边各类农作物不会产生影。	基本属实	一、2018年11月23日,委托第三方公司监测,粉尘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辽阳德翔石灰石矿待通过辽阳市采石行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验收,噪声、粉尘等污染物全面达标后,企业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不合格,继续停产整改。	无
22	X210000201811210084	下达河境内辽阳县聚丰矿业有限公司、辽阳县隆大矿业有限公司、辽阳立业矿业有限公司、辽阳县宏岗矿业有限公司、辽阳县金生矿业有限公司、辽阳县茂祥矿业有限公司、辽阳县正旺矿业有限公司等7家。2009年12月31日,原辽宁省环保厅对辽阳市上报的水源保护区规划方案下达了批复,政府没有告知7家企业。2017年2月,辽阳县政府利用环保违规项目整改之机,对上述企业进行强制关停。上述7家企业认为政府所作所为属于“一刀切”,要求赔偿。	辽阳市	其他污染	2018年11月22日,现场检查发现,下达河境内辽阳县聚丰矿业有限公司、辽阳县隆大矿业有限公司、辽阳立业矿业有限公司、辽阳县宏岗矿业有限公司、辽阳县金生矿业有限公司、辽阳县茂祥矿业有限公司、辽阳县正旺矿业有限公司7家企业均位于汤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2017年2月27日,辽阳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辽阳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的意见,以及《辽阳县环保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文件的要求,对78家企业依法予以关闭,包括上述7家企业。目前,以上七家企业均已完成“两断三清”。	不属实	无	无
23	D210000201811210063	太极镇东太山村主任刘某某将北尖山东侧山地上种植33年的25亩果园推平养牛,之后又在山上其他地方乱砍滥伐约50亩,破坏生态环境。	朝阳市	生态	北票鑫旺养殖有限公司养牛场是经过省级验收的标准化生态养殖场,占地35亩,建有标准化牛舍3栋、总面积3600平方米,现存栏育肥牛350头,建有堆粪场400平方米,污水池800立方米。产生的污水和粪便全部用于养殖场南侧的蔬菜保护地。 询问当事人刘占伟、林业站相关人员、村委会工作人员及个别村民,台吉镇东台吉村北尖山没有果园。经现场定位测量,该养牛场所使用地块绝大部分为非林地,占用东台吉村1林班1小班883平方米,1林班4小班1247平方米,合计占用林地面积为2130平方米,涉嫌非法侵占林地。 经核实该地块位于东台吉村鑫旺养殖有限公司后身,东台吉村将该地块流转给鑫旺养殖有限公司用于种植青饲料。经现场测量,该地块面积为66亩,属于非林地。由于该地块坡度大,水土流失严重,所以鑫旺养殖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初对该地块进行了坡改梯土地整理,不存在乱砍滥伐情况。	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4日依法立案调查处理,罚款21300元,限于2019年3月26日前将占用的林地恢复原状。现罚款已缴纳。	无
24	D210000201811210014	双台子河铁路桥下游有2处排污口,铁路桥与公路桥西侧有1处排污口,谷家村东侧北岸六里河有1处排污口,污水直排河中,污染河水。	盘锦市	水	2018年11月22日,现场检查发现: 一、双台子河铁路桥下游有2处排污口,分别为高家泵站和南迁泵站排口。高家泵站为雨污分流,已连接双台子河截流干渠;南迁泵站为雨污合流,已连接双台子河截流干渠;铁路桥与公路桥西侧入一泵站为雨污合流,已连接双台子河截流干渠;谷家村东侧北岸六里河有1处排污口,该区域为城中平河区,约有2600户,该区域无市政排水管网,雨水和生活污水经明沟收集至六里河西岸直排六里河。 二、由于盘锦市双台子区为老城区,南迁泵站、八一泵站为雨污合流泵站,当处于非雨季时,泵站污水全部通过双台子河截流干渠进入盘锦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没有直排双台子河;当降雨量较大时,为解决城区排水压力,避免城市内涝,将启动南迁泵站和八一泵站的雨水泵进行强排,导致雨水和污水一同排入双台子河。高家泵站为雨污分流泵站,强降雨时,雨水泵虽然进行强排,不会导致生活污水流入双台子河。谷家村生活污水和雨水经明沟直排六里河,存在六里河一定程度污染的问题。	基本属实	一、针对谷家村东北侧排污口问题,区政府计划沿六里河修建排水管线,将排出口污水引入中华路污水管网,排入盘锦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开始进行施工设计,预计2019年6月1日前完成管线连通。 二、针对泵站雨污合流问题,区政府已纳入双台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方案(2018-2030年),待工程实施后,将彻底解决泵站雨季污水直排问题。	无
25	X210000201811210028	清水镇立新村加油站西侧稻田地里有1个废弃炼油厂,以前名叫恒铭石化,近千吨油泥就地掩埋,污染土壤,散发刺鼻气味。	盘锦市	土壤、大气	2018年11月22日,现场检查发现: 1. 盘锦恒铭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位于清水镇立新村,占地面积21.7亩,2009年该企业法人曹贵川,2011年因企业经营者盗窃原油,被判刑入狱7年,至此企业停产,生产设备全部拆除,工人解散,只留有门卫1人。2012年法人变更为李继泰,2014年法人变更为张龙,2016年法人变更为王明明至今。盘锦恒铭石化有限公司院内确有掩埋油泥情况,2018年11月19日,第三方环保服务公司通过样品比对分析,初判院内5个点位存在油泥迹象,划定挖掘地点,当日立即开始进行挖掘。大洼区环保局与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处理协议。截至2018年11月27日晚清理出445.68吨废油泥运送至盘锦恒祥危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2018年11月17日,第三方环保服务公司对厂区周边土壤检测,结果达标。对厂区内土壤检测,结果含油,存在污染土壤情况。 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至今,盘锦市大洼区各级信访部门未接到过群众举报该企业异味扰民事件,该企业距离最近村屯立新村约1000米左右。周边均为水稻田,现场勘查厂区内无异味,不存在异味扰民情况。	基本属实	一、因此案埋油泥,涉嫌刑事犯罪,2018年11月23日,将此案移交至大洼区公安局立案侦查。 二、聘请第三方环保公司继续扩大勘察范围,对厂区内其他可能埋油的地点进行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发现后立即清理。 三、举一反三,加大涉油化工企业环境监管力度,对存在环境违法的企业实施严厉打击,彻底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	无
26	D210000201811210066	沙河营乡南王屯村东晟碳素厂生产石墨电极,距离居民区不足100米,没有按照卫生防护距离建厂,生产期间排放气体和粉尘扰民。该厂环评报告中有1.2万平方米的绿化面积,而实际厂区内没有绿化,由于近期中央环保督察进驻,厂方现在正临时栽树。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排入连山河,而不是公示结果显示的只有生活污水直排。该企业的环评报告和审批手续均显示产品为石墨电极,而政府的公示报告显示产品为石油焦。沈阳正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和周边居民区的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取样点位于上风处,且监测采样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举报人认为不合理。	葫芦岛市	其他污染、大气、水	一、经调查,南王屯东晟碳素厂于2006年建厂,2011年环评审批,2012年9月验收,2013年停产至2017年年初。经测量,厂界外300米内无居民区,举报反映葫芦岛市东晟碳素厂距离居民区不足100米问题不属实。 二、在生产工序中有偶然产生的无组织烟粉尘,但是企业的生产车间实施了全封闭,个别工序生产时烟粉尘均通过净化处理,对厂区及车间外的环境质量无较大影响。 三、因树木成活率不高,未能达到环评绿化面积,该厂现在开始补种树木。 四、2018年10月31日,连山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表明,生活污水pH值、COD、氨氮均达标,按环评要求排入连山河,该企业为升级管理,永久封闭生活污水排放口,建设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生活污水不再排入连山河,用于厂区抑尘和绿化。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无生产废水外排。 五、该企业主要产品为最后石墨电极和压型石墨电极,压型后外委加工成石墨电极。 六、第三方监测单位有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符合要求和技术规范,根据该企业提供的2018年11月14日和15日生产记录,检测时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基本属实	一、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二、根据后评价结论和整改措施,监督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加强现场检查和监督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无
27	X210000201811210043	徐大堡镇李金村有多家“多宝鱼”养殖场,大量养殖废水流入渤海湾,抽地下水造成海水倒灌,地下水全是咸水,无法饮用。	葫芦岛市	水	举报中提到的兴城市徐大堡镇李金村濒临渤海辽东湾,共有多宝鱼养殖户90余户,主要集中在史树林屯。 兴城市徐大堡镇李金村史树林屯曾有多宝鱼养殖尾水随意排放现象,现养殖尾水经过过滤处理后,通过自然沟渠排入大海。2018年9月以来,徐大堡镇按照兴城市开展多宝鱼养殖环境专项整治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因人施策,采取有效措施完成了李金村所有多宝鱼养殖户的尾水整治。一是利用沉降池进行沉降,去除悬浮物;二是采用双层过滤网过滤装置去除水中的悬浮物;三是在两道公共排水沟建设截坝,对养殖尾水进行二次过滤和沉降,同时安装拦淤网截悬浮物和垃圾,并定期进行清理。 2018年11月23日,现场对该村三个总排口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符合相关规定标准限值要求。 从2008年开始,李金村三个自然屯已全部使用自来水。已开展对包括徐大堡镇在内的兴城沿海地区海水入侵现状进行调查。	基本属实	无	无
28	X210000201811210058	建昌县新区新建大型燃煤锅炉项目擅自更改项目地址,新址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旁,紧邻黑山河(水源地)。投诉人怀疑审批过程中存在造假问题。	葫芦岛市	其他污染、水、生态	经调查,建昌县食品产业园区凌河热力有限公司热源厂坐落于建昌县食品产业园区(贾窑村小学原址东南侧),在项目原址范围内,未擅自更改项目地址;厂址位于白狼山自然保护区旁,不在保护区范围内,紧邻黑山河,但黑山河属于凌河支流,不是水源地;经调查核实,项目审批各项手续齐备,造假问题不属实。 发现该项目有一台35吨蒸汽锅炉未按环评要求擅自建设,情况属实。 2018年11月11日对建昌县凌河热力有限公司周边大气及锅炉排放口进行监测,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结果未见超标。	基本属实	11月16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对正在建设的35吨蒸汽锅炉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查封,并处罚款100500元,罚款已缴纳完毕。	党内警告1人(重复)